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884 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会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申报会计师”）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说明或解释。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回复、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鉴于公司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醋酸及衍生品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聘请针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备考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311 号）中的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公司 2017 年-2019 年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4%、87.12%以及 85.68%。因此，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关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信息，如无特别说明，2017-2019 年度财务资料出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311 号），并且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初已实际完成前述重组事项，因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资料引用自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3

问题 3 23

问题 4 37

问题 5 40

问题 6 51

问题 7 68

问题 8 74

问题 9 78

1、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中的项目名称为“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备案及环评名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2）申请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3）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备案及环评名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备案及环评名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的名称为“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引进高压煤浆泵等进口设备 2 台（套），购置联合压缩机、富氢气压缩机、甲醇合成塔等国产设备 412 台（套），建设一套气化装置、一套 CO 精炼联合装置、一套空分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循环水站、除盐水站、变电所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2 亿标方 CO、3.336 万吨液氧、3.336 万吨液氮、0.8 万吨液氩、15.23 万吨粗甲醇的年生产能力。

（2）备案及环评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

备案及环评项目的名称为“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引进高压煤浆泵等进口设备 2 台（套），购置联合压缩机、富氢气压缩机、甲醇合成塔等国产设备 431 台（套），建设一套有机合成浆制备装置、一套气化装置、一套 CO 精炼联合装置、一套空分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循环水站、除盐水站、变电所、危废仓库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2 亿标方 CO、3.336 万吨液氧、3.336 万吨液氮、0.8 万吨液氩、15.23 万吨

粗甲醇的年生产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与备案及环评项目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与备案及环评项目的内容差异主要体现在前者比后者缺少有机合成浆合成装置（用于危废预处理）等的建设，由公司市场化收集的危废，经该环节处理后形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有机合成浆，而未将有机合成浆生产环节纳入本次募投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有机合成浆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目前已由发行人另做规划，其专用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培训等部分资金拟由公司有机合成浆技术合作方梵境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梵境”）先行替发行人垫付，这有利于浙江梵境与公司合作关系的深度绑定，从而使得双方继续在此整体项目中各司其职（公司具有醋酸及衍生品领域的丰富经验，而浙江梵境则具备危废收集处置领域的丰富经验，可以协助公司实施有机合成浆生产环节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进而共同创造效益。

2、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对有机合成浆投入募投项目工段处置时的内部结算价约定为 300 元/吨（不含税），通过上述约定可以确定有机合成浆生产环节的内部处置成本，并以此为基础确定有机合成浆生产环节的实际收益，浙江梵境将按照该环节实际收益的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上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转移有机合成浆生产环节运营的不确定性，进而更好锁定公司及募投项目收益，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本次募投项目与备案及环评名称不一致的合规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超出公司进行备案、环评的项目，并且差异部分即有机合成浆生产环节也将由公司作为主体来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将其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则主要是因为该生产环节的投资资金已另做规划，因而无需通过募集资金解决。另外，公司已取得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与备案证项目关系的专项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已备案项目的一部分。

（二）申请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

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均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实施，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申请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申请人生产经营相关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所属事业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醋酸事业部	10 万吨/年醋酸一期项目	1993 年 5 月 21 日	1999 年 8 月 31 日
2		10 万吨/年醋酸填平补齐技改项目	1999 年 2 月 5 日	2001 年 2 月 26 日
3		15 万吨/年醋酸技术改造工程	2000 年 9 月 5 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4		20 万吨/年醋酸填平补齐技术改造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3 月 8 日
5		60 万吨/年醋酸三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2008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
6		60 万吨/年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07 年 1 月 19 日	2014 年 1 月 13 日
7		5 万吨/年醋酸乙酯技改工程	2004 年 11 月 23 日	2006 年 4 月 3 日
8		5 万吨/年醋酸乙酯二期技改工程	2006 年 4 月 17 日	2007 年 4 月 2 日
9		20 万吨/年醋酸乙酯联产 15 万吨/年醋酸丁酯项目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0	ADC 事业部	年产 1 万吨 ADC 发泡剂生产改造项目	1999 年 5 月 28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11		年产 3 万吨 ADC 技改项目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	硫酸事业部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及配套余热利用机组项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领和取得情况

针对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有业务，公司已获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00134790773U001V）；而针对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业务，其所涉污染物排放许可的补充申请业已获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排污许可证补充申请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3）污染物排放及环保部门访谈情况

公司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中，废水和废气的排放均通过第三方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相关监测数据已联入环保局网站，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已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定期公告《环境信息公开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环保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中介机构对镇江市京口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公司因前次重组新增业务所涉的污染物排放补充申请已经在正常审批过程中，在手续办结前可以依照原索普集团和化工新发展排污许可证内容进行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排污许可证补充申请的文件和程序符合规定，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镇工信备[2019]18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镇环审[2020]66 号）。根据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是“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一部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环保项目投资金额	774.89	6,999.25	4,565.24	3,816.40
2	环保税和排污费	54.00	138.23	208.33	523.32
3	环保运营费用支出	238.28	375.23	394.73	125.32
4	环保运行原料支出	450.53	1,207.14	1,072.89	1,210.58
5	其他环保支出	11.60	30.24	11.80	2.54
合计		**1,529.30**	**8,750.09**	**6,252.99**	**5,678.1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环保项目投资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热电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1 万吨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投入的增加。2020 年 1-6 月，上述项目建设已经收尾或完成，因此环保项目投资金额相对减少。

公司环保税和排污费金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在此期间公司脱硫脱硝装置投入运行、废气达到超净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因此排污费和环保税缴纳金额相应减少。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已达到超净排放标准，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因此享受到了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优惠。

4、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1	废气	热电脱硫脱硝设施	3	有效运行
2		VOCs 回收治理设施	1	有效运行
3		硫回收处理装置	1	有效运行
4		硫酸尾气治理装置	1	有效运行
5	废水	含氨废水处理装置	1	有效运行
6		醋酸污水预处理装置	1	有效运行
7		甲醇污水预处理装置	1	有效运行
8		1 万吨/日污水处理装置	1	有效运行
9		污水预处理装置	1	有效运行

5、未来预计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项目投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包括技改和新建环保设施投入费用、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排污费、环保运行原料支出等。未来公司环保支出项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要求持续环保投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保支出会根据生产过程污染排放量的增加而相应增长，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1、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

（1）公司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的所属总体项目“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工信备[2019]18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20]66 号）。

（2）公司尚未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申领条件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企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

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②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目前申领进展

因危废处置的相关设备设施（即本次募投项目中需要使用的气化炉等）正在建设中，公司暂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申请条件，公司目前正有序开展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并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前，满足相关条件并申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如期投产运营。另外，因公司“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预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无重大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尚未取得外，公司已经取得了目前为止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预计后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申领无重大实质性障碍。

2、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下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

序号	资质类型	法律依据	资质详情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	核发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书编号为（苏）XK13-014-00248；产品名称：有机产品（有机酸、酐、工业冰乙酸***；有机酯、工业用乙酸乙酯***；醇、工业用甲醇***；******）。	2025年2月11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核发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书编号为（苏）XK13-006-00173；产品名称：无机产品（硫酸、工业硫酸有***；******）。	2025年2月11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核发单位：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证书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L00002]；许可范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412262吨/年）、水合肼[含肼≤64%]（460000吨/年）、一氧化碳（662500吨/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700000吨/年）、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420000吨/年）、氢（30000吨/年）、偶氮二甲酰胺（40000吨/年）、盐酸（135109吨/年）、硫酸（300000吨/年）、乙酸[含量>80%]（1200000吨/年）、乙酸乙酯（450000吨/年）、甲醇（539000吨/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172000吨/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49000吨/年）、氩[压缩的或液化的]（8000吨/年）、硫磺（6200吨/年）、丙酸（2500吨/年）、杂戊醇（10000吨/年）***。	2023年6月15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核发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证书编号为321112025；登记品种为氧[压缩的]（产品）、乙酸乙酯、盐酸、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原料）、硫酸、基于五氧化二钒的钾盐、液化石油气、乙酸、氢氧化钾、氧[液化的]、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三氧化硫、氢氧化钠、乙醇[无水]、氮[液化的]、乙酸正丁酯、氮[压缩的]、工业烯醇、硫磺、甲醇、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工业粗醋酸、甲醇、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氩[压缩的]、次磷酸、氢气、二氧化碳[液化的]、工业稀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氯、液氨、偶氮二甲酰胺、工业稀盐酸、水合肼[含肼≤64%]、六亚甲基四胺、二氧化碳[液化的]、一氧化碳、五氧化二钒、氩[液化的]、硫磺。	2021年10月18日
5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排	（1）核发单位：镇江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为91321100134790773U001V；行业类别：其他	2023年6月2日

		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核发单位：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证书编号为镇京环2017002号；持证主体：索普集团。	2020年6月30日
			（3）核发单位：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证书编号为镇京环2017004号；持证主体：化工新发展。	2020年6月30日
6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核发单位：镇江市水利局；证书编号为取水（镇江）字[2013]第A11010006号；证书内容：取水地点为谏壁船厂下游200米，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量为1825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取水（自备），水源类型为地表水，退水地点为长江，退水方式为暗管，退水量为326.0万立方米/年，退水水质要求为达标排放。	2022年12月31日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核发单位：镇江市应急管理局；证书编号为（苏）3S32110000032；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生产品种、产量为硫酸：300,000吨/年，盐酸：135,109吨/年。	2023年6月15日

上述序号 5 之（2）、（3）均为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标的资产所持资质，因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改革原因，重组完成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未直接为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主体变更手续，待相关政策正式施行后，公司已及时按新规准备申请材料并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态环境部门已受理公司相关申请。经访谈镇江市京口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公司经重组置入的醋酸及衍生品业务以及硫酸业务可以继续使用原排污许可证（即上述序号 5 之（2）和（3）所列排污许可证）进行合法排污，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预计取得

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除硫酸和醋酸及其衍生品业务所涉排污许可证外，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均在有效期内，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无重大变化，将持续满足相关续期条件，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京口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对镇江市京口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检索公司所属地政府部门的门户等相关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查阅了申请人“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与备案证项目关系的专项说明；查阅了申请人关于有机合成浆项目合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公告文件；查阅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申请人主要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文件；现场勘验了申请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记录数据；查阅了申请人与环保支出相关的凭证、环境信息公告等；访谈了申请人环保负责人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3、查阅了申请人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查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京口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申请人所属地政府部门的门户等相关网站。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超出公司进行备案、环评的项目，并且差异部分即有机合成浆生产环节也将由申请人作为主体来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将其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则主要是因为该生产环节的投资资金已另做规划，因而无需通过募集资金解决。

2、申请人日常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其变动趋势符合申请人技术改造及相关税收政策实际情况；申请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保支出会根据生产过程污染排放量的增加而相应增长，从而保证申请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

3、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尚未取得外，申请人已经取得了目前为止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除硫酸和醋酸及其衍生品业务所涉排污许可证外，申请人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备案证明，资质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且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控股股东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索普集团部分化工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相关重合或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相关解决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2）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或者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情况、实施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根据重组安排，交易对方索普集团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协议，2020年上半年，仅完成全年业绩承诺的3.39%。请补充说明前次重组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具体安排，目前履行情况，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具体安排，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有效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索普集团部分化工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相关重合或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相关解决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

在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索普集团部分化工业务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长期处于项目前期阶段或停产状态未注入上市公司，但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1、索普集团年产 33 万吨醋酸乙烯项目

（1）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为有效延伸醋酸业务产业链，提升企业竞争力，索普集团提出建设年产 33 万吨醋酸乙烯项目，该项目的项目工艺为将醋酸通过催化反应生成醋酸乙烯，系于 2009 年购买杜邦公司醋酸乙烯生产技术，2017 年杜邦公司将醋酸乙烯业务转让给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并将与索普集团签订的技术许可、催化剂销售、专有设备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转让给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根据相关约定，该项技术合同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索普集团于 2009 年启动该项目，当时预计总投资 18 亿元，2011 年在江苏省经信委完成备案，2012 年项目暂停（完成技术包交接、基础工程设计等），已投入金额为 1.86 亿元（其中：技术包及服务费 1.81 亿元，其他开支 0.05 亿元，尚处于论证阶段，未形成有形资产），现已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经索普集团多次论证、测算，鉴于市场行情变化，该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产品利润较低，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不具有经济性，索普集团未来是否继续开展该项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与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

（2）解决方案及未来整合时间安排，相关解决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

索普集团已承诺，未来将在预计可以产生经济效益且拟开工建设时，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索普集团年产 33 万吨醋酸乙烯项目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业务

重合或竞争情况，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已制订了解决方案，并明确了整合时间安排，且相关解决方案合规、有效。

2、索普集团合成气制乙醇项目

（1）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为增强主要产品醋酸乙酯的原材料乙醇自给率并通过延伸产业链降本增效，索普集团提出合成气制乙醇成套技术研发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先进能源领域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取得镇江市发改委同意研发批文，批文同时规定，若研发成功申请规模生产，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申报有权部门审批。

目前索普集团研发建成 1 万吨级的中试示范装置并通过验收，如果需要工业化运行必须要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规模化生产装置才具有经济性，目前从 1 万吨级的中试示范装置到 30 万吨级的成熟技术装置，仍有部分关键问题亟待解决：催化剂的长周期稳定性、选择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还需进一步提升。另外，由于醋酸价格剧烈波动使得合成气制乙醇项目经济性难以准确判断，该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索普集团目前亦无建设规模化生产装置计划，因此与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

（2）解决方案及未来整合时间安排，相关解决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

索普集团已承诺，未来将在合成气制乙醇项目预计可以产生经济效益且拟开工建设量产时，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索普集团合成气制乙醇项目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已制订了解决方案，并明确了整合时间安排，且相关解决方案合规、有效。

3、索普集团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原由索普集团全资子公司凯林热能所持有，该项目具备 140 万吨蒸汽年产能及 80 万吨硫酸年产能，其中蒸汽为生产醋酸所必需之原料，而蒸汽是该项目生产硫酸之副产品（因为硫酸的市场价格较低，盈利能力较弱，因此实际作为副产品进行生产销售），该项目建有专门管道可为

上市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蒸汽。2012 年 7 月 30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不同意试生产决定书》，凯林热能 800kt/a 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未落实，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凯林热能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2019 年经凯林热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由索普集团吸收合并凯林热能，并注销该公司，目前由索普集团拥有上述 140 万吨蒸汽年产能及 80 万吨硫酸年产能。

由于上述项目停产时间较长，恢复生产存在一定难度，需投入大量资金对硫酸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预计检修、维护时间较长；上市公司本身所生产的蒸汽已能满足目前醋酸生产所需，且硫酸产品本身的盈利能力较弱，因此上述项目短期内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进而与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

（2）解决方案及未来整合时间安排，相关解决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

索普集团已承诺，未来将在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恢复生产时，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索普集团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已制订了解决方案，并明确了整合时间安排，且相关解决方案合规、有效。

（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或者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情况、实施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或者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情况、实施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索普集团以及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城建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实施进展
索普集团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江苏索普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江苏索普作为本公司醋酸及衍生品业务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	正常履行中，因相关项目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与江苏索普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索普集团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江苏索普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江苏索普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江苏索普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次重组完成后，索普集团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江苏索普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江苏索普，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5、对于年产 33 万吨醋酸乙烯项目，索普集团承诺，将在项目预计可以产生经济效益且拟开工建设时，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注入江苏索普，以避免与江苏索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6、对于合成气制乙醇成套技术研发项目，索普集团承诺，将在项目预计可以产生经济效益且拟开工建设量产时，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注入江苏索普，以避免与江苏索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7、对于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蒸汽业务，索普集团承诺，将在蒸汽业务恢复生产时，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注入江苏索普，以避免与江苏索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暂时无法开工建设或恢复生产，目前暂时无法进行资产注入
索普集团	《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已吸收合并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林公司”），凯林公司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现特就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生产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目前已由本公司承继，该项目具备 140 万吨蒸汽年产能及 80 万吨硫酸年产能，已于 2012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 本公司承诺，将在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恢复生产后 3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注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正常履行中，因相关项目暂时无法恢复生产，目前暂时无法进行资产注入
镇江城建	《镇江城市建设产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索普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	正常履行中

	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江苏索普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江苏索普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江苏索普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江苏索普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江苏索普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江苏索普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江苏索普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江苏索普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相关承诺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承诺均处于正在履行过程中，且长期有效；承诺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盈利能力较弱等原因不具备开工建设或恢复生产的条件，尚未满足资产注入的要求，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亦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根据重组安排，交易对方索普集团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协议，2020 年上半年，仅完成全年业绩承诺的 3.39%。请补充说明前次重组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具体安排，目前履行情况，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具体安排，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有效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前次重组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具体安排

根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安

排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具体安排

索普集团承诺在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同），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不低于评估报告所述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8,299.17 万元、46,729.17 万元和 46,187.02 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773.19 万元、2,491.81 万元和 2,464.66 万元；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分别为 40,072.36 万元、49,220.98 万元和 48,651.68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索普集团承诺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299.17 万元、46,729.17 万元和 46,187.02 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73.19 万元、2,491.81 万元和 2,464.66 万元；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40,072.36 万元、49,220.98 万元和 48,651.6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业绩补偿具体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江苏索普和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单项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就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索普集团应当以其在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对价（仅限于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对应的现金对价）对江苏索普进行补偿，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索普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

就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索普集团应当以化工新发展在重组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对江苏索普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目前履行情况

（1）2019 年度履行情况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743 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和化工新发展业务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495.56 万元和 1,809.4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6.18%和 102.04%。

（2）2020 年 1-10 月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10 月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和化工新发展业务组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2.70 万元和 1,318.0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5.46%和 52.89%。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具体安排，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有效措施

经访谈索普集团董事长，索普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1、若 2020 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索普集团将严格按照《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等新政策，待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的最终经营数据确定后，索普集团将会同上市公司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具体情况做出评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

如以标的资产 2020 年 1-10 月净利润作为全年净利润数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索普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8,274.20 万股；根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索普集团应当以化工新发展在重组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就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索普集团对公司以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3,141.98 万元。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索普集团

持有公司 867,089,352 股；根据索普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索普集团持有货币资金 18,869.23 万元。因此，索普集团账户已预留足够的股份和资金，可用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报》针对“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不能完成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主要内容如下：

“进入 2020 年后，受不可抗力新冠疫情蔓延之影响，在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外贸出口受阻、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叠加周期性检修停车等不利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标的资产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销量、产品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醋酸销量和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7.9%、18.41%，醋酸乙酯销量和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8.24%、2.05%，硫酸销量和价格分别下降 20.01%、80.43%。以上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量价齐跌状态共同导致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相较预期出现大幅度下滑，未能完成序时进度，标的资产存在全年承诺业绩不能完成的风险。”

公司亦于公开披露的《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开披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主要内容如下：

“进入 2020 年后，受不可抗力新冠疫情蔓延之影响，在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以及外贸出口受阻、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叠加周期性检修停车等不利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标的资产自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完成净利润相较承诺业绩有较大差距，未能完成序时进度，标的资产存在全年承诺业绩不能完成的风险。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标的资产管理层制定了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尽可能降低疫情对标的资产完成全年业绩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了包括产业链延伸、加大技改力度增强成本控制力，引进节能减排技术提升资源利用率、积极拓展客户资源扩大销售半径等一系列措施，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综上，目前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正常履行，相关方亦拟定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相关安排，保障业绩补偿业务履行的措施亦合理有效，并且，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就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保荐机构就前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三）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查阅了索普集团年产 33 万吨醋酸乙烯项目、索普集团合成气制乙醇项目、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索普集团的说明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查阅了申请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

3、查阅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743 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访谈了申请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检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索普集团部分化工资产因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盈利能力较弱等原因未注入上市公司，目前该部分资产无法开工建设或恢复生产，因此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并且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索普集团已制订了解决方案，明确了整合时间安排，相关解决方案合规、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或者资产注入承诺均处于正在履行过程中，且长期有效；承诺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因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盈利能力较弱等原因不具备开工建设或恢复生产的条件，尚未满足资产注入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亦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目前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正常履行，相关方亦拟定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相关安排，保障业绩补偿业务履行的措施亦合理有效，并且，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

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存在多起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2）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4）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所受到的行政处

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违规事项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江苏索普	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江苏索普 2016 年度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	出具镇地税二简罚[2017]6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缴滞纳金共 27.06 元。	江苏索普及时、足额缴纳了滞纳金。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处罚金额较小，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也未出现重大人员伤亡等情形，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索普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	江苏索普向句容市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二异丙苯（DCP）1000 公斤，未在五日内将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二异丙苯（DCP）的品种、数量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	作出《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谏）行罚决字[2018]1004 号），决定给予江苏索普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江苏索普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后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就该两次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伍仟元，系在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2020 年 10 月 12 日，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就该两笔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重的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索普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法律、
2019 年 4 月 9 日			江苏索普将未使用完的 17.5kg 过氧化二异丙苯储存于危险品仓库内，没有记录入库的过氧化二异丙苯数量信息。	作出《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谏）行罚决字[2019]134 号），决定给予江苏索普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9 日	索普集团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索普集团部分酸性气体排入大气且未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及时报告（醋酸生产装置因气化炉故障生产负荷由 102.5%下降至 63%，因此导致尾气增大，火炬不能充分燃烧，部分酸性气体排入大气，且索普集团在设备故障后未及时向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报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镇京环罚字[2017]4 号），责令索普集团立即采取措施对醋酸生产装置进行维修，并处罚款拾贰万元。	索普集团立即采取措施对醋酸生产装置和气化炉进行检修满足监管和生产要求，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拾贰万元，未按照上述规定的处罚上限进行处罚。 2、2018 年 11 月 22 日，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15 日	索普集团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索普集团煤炭码头南侧的堆场堆放的煤渣高于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及危化品发放装置搬迁及工业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中，21 个化学品贮罐和配套设施、l 个面积约为 1880 平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镇京环罚字[2017]9 号），责令索普集团设置不低于煤渣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处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索普集团该	索普集团已对煤渣堆放场所围挡进行了加高处理，全线整体加高 1.5m，确保煤渣堆放不超过围挡高度；采购了防尘网对煤渣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并严格要求煤渣处置单位和贮存场所管理人员今后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索普集团已就桶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肆

			方米的固体危化品仓库和醋酸、乙酯桶装发放装置未依法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合计总投资 6,193.2 万元）。	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5％的罚款，即陆拾伍万元的罚款。	装发放装置技改搬迁项目及时聘请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镇环审[2017]120 号）。	万元，系按照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对索普集团上述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5％的罚款，系按照上述规定的处罚下限进行处罚。 3、2018 年 11 月 22 日，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就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28 日			索普集团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镇京环罚字[2017]9 号）后，煤炭码头南侧的堆场堆放的煤渣仍高于围挡，且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	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镇京环连罚字[2017]1 号），决定依法对索普集团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期间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肆拾万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	索普集团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索普集团擅自从中间罐区用金属软管中转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安监罚[2018]0102 号），责令索普集团于十五日内整改完毕，并处罚款柒万元。	索普集团立即下发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反馈单，责令拆除现场金属软管，严禁在现场违章作业，并对相关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强化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检查，以确保现场操作无安全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风险，严禁再发生违章作业情况。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索普集团于十五日内整改完毕，并处罚款柒万元，未按照上述规定的处罚上限进行处罚。 2、2018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7 日	索普集团	镇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镇江市规划局认定，索普集团未能提供“3×24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尾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作出《关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城执罚字[2018]第 210023 号），决定对索普集团建设“3×24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尾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补办规划许可手续，并对索普集团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索普集团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立即开展整改工作，补办规划许可手续，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800490 号）。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镇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定对索普集团建设“3×24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尾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补办规划许可手续，并对索普集团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上述规定的处罚上限进行处罚。 2、2019 年 7 月 12 日，镇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 12 月 7

				（32,578,934.84 元×5%≈1,628,946 元）。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了《证明》，也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20 日	索普集团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	索普集团未在规定的五日内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锌的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以及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锌的使用情况。	分别作出京公（治）行罚决字[2018]8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京公（治）行罚决字[2018]8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索普集团责令改正，并分别处叁仟元罚款。	索普集团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就上述两次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叁仟元，系在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2018 年 12 月 24 日，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就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0 日	化工新发展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化工新发展未按规定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不健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安监罚[2018]0113 号），责令化工新发展于十五日内整改完毕，并处罚	化工新发展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以下整改措施：按要求建立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并落实各岗位具体责任人；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

				款壹万伍仟元。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充实完善；健全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了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实施培训，并对相关开展情况进行记录和考核评价；加强销售档案管理，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证件、运输许可证等相关凭证进行复印留存并按批次进行整理归档。	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系在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2018 年 12 月 10 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8 日	化工新发展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谏壁派出所	化工新发展未如实记录其使用、储存的硫磺数量。	作出《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0000409 号），决定给予化工新发展责令改正，并处壹仟元罚款。	化工新发展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谏壁派出所处以罚款壹仟元，系在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2019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谏壁派出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并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安全标准化要求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议、并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颁布执行。

2、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安全环境部，负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事项。

3、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针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内控措施

①定时组织生产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定期组织考核，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生产经营意识；

②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置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在环保和安全方面投入资金；

③针对外部监管机构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形成有效的书面整改材料进行提交，同时组织自纠自查确认，加强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针对行政处罚的内控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其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①针对性地完善了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安全、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②及时向各部门下发最新制度，组织员工学习，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意识；

③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应急预案，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针对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不足，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三）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1、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上交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作出《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17 年 1 月 20 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 2016 年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左右。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 万元左右。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8 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信息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公司实际业绩较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差异幅度达 51.6%，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且公司迟至

4 月 14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严重滞后。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凌荣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明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及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刘艳红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陈平未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四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凌荣春、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明、时任财务总监刘艳红、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平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决定书》后，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认真汲取本事项的教训，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五）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并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实质条件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就公司及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五节 组织结构和内控制度”之“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保荐机构就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事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调查”之“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及环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保荐机构就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事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五节 组织结构和内控制度”之“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及“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保荐机构就公司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相关情况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五节 组织结构和内控制度”之“十、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中进行了相应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索普集团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材料；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

2、查阅了申请人安全、环保的相关最新制度；实地勘验了申请人的安全环境部，并访谈了申请人安全环境部负责人；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内部培训考核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投入和安全支出的台账、安全环保监管机构检查记录、相关整改材料。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取得了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了上交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作出《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

5、查阅了申请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材料、股东大会材料，并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逐项比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申请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针对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不足，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3、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除上交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作出《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外，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5、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实质条件的规定。

4、请申请人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1）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区分原告、被告，以列表方式披露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但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案件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仅有一例，原告为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该案件（以下简称“新鑫海航运案”）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通知时间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被告一：长沙泽达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镇江华普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苏索普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货物在航程中起火而导致的原告的各项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等，以及利息	2018 年 1 月 22 日，武汉海事法院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18）鄂 72 民初 52 号）	1,609 万元	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

除上述案件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2）上述案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公司 2016-2019 年审计报告（非备考审计报告），“新鑫海航运案”标的金额占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比例分别为 3.67%、3.20%、3.42%及 0.66%，因此虽然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其占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比例均未超过 10%，且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属于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但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除“新鑫海航运案”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因而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且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另外公司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公司现对“新鑫海航运案”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如下说明：

被告一（指长沙泽达化工有限公司，下同）经由被告二（指镇江华普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下同）及案外人苏州联合船务有限公司向原告订船，运送一批货物，被告一出具了《非危险品总保函》，保证其托运的货物是非易燃、非易爆货物、非氧化剂，在航海运输中属于非危险品，适合航海运输，若航海运输过程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风险均由被告一承担。2016 年 11 月 20 日，该批货物在船上发生火灾，导致装载该批货物的集装箱及其周围的 72 个集装箱及箱内货物受损。

由上述案情可知，该批货物系上市公司销售给被告一后，在被告一出售给下游客户的运输途中发生火灾造成的损失导致纠纷，不涉及上市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在上述案件中，公司并非主要责任方，所以即使公司败诉，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仅涉一例案件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如上述分析，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案件，因此公司未进行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2、访谈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法务负责人及常年法律顾问；

3、检索了申请人公告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但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案件；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案件。

3、不存在涉及申请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4、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需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105,994.12	**79,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94.12**	**99,300.00**

其中“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将使用危废经预处理而得的有机合成浆配以兰炭、石油焦等，作为经济型含碳物原材料，生产公司主要产品醋酸的核心原材料甲醇和一氧化碳。本次募投项目相较于公司现有的以化工煤制备甲醇和一氧化碳的产线，最主要的区别在于该项目引入经济型含碳物作为原料，从而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以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并同时有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引领企业绿色发展的积极转型，因而是对公司现有产线的有效补充。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将通过引进新工艺、新设备达到企业降本降耗、提质增效的目的，并形成对现有生产线产能不足的有效补充，因此该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并且在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城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保证不从事与江苏索普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江苏索普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目前该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且长期有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索普集团	原材料、水电气、租赁费、辅材采购等	963.66	81.60	-	-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油费、辅材	-	381.78	812.80	1,828.13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液硫、甲醇、福利费、招待费等	1,407.90	1,122.91	2,285.20	414.00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	21.44	442.82	460.75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煤、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2,892.70	7,361.74	6,365.08	9,702.08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等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工程改造、零星材料	309.34	564.66	974.22	936.18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辅材	535.93	1,159.50	1,622.76	1,706.89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原材料（除盐水、硫酸）	-	148.34	260.71	290.85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费、电话网络、软件、安全监控系统、信息服务、电脑等办公用品、零星改造费	282.84	675.56	759.71	420.22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绿化保洁费、办公用品、公寓福利等	-	26.88	748.50	1,126.10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保费、装修改造、项目建设、设备等	3,490.94	13,392.01	14,117.38	8,894.13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盐酸、离子膜碱、硫酸、辅材等	43.39	5,210.57	7,777.82	17,102.31

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精、化工煤、动力煤	-	-	53,710.52	65,325.28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煤、酒精	-	-	51,110.37	61,965.90
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用	13.17	7.61	90.18	-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零星材料等	-	-	-	9.03
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液硫款	-	3,437.09	8,639.51	6,757.34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	汽油费	146.93	2.94	-	-
江苏兴普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装卸费等	6,031.33	-	-	-
合计	-	16,118.13	33,594.63	149,717.58	176,939.19

注：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比照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上市公司将其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城建合营企业江苏兴普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939.19 万元、149,717.58 万元、33,594.63 万元及 16,118.13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4.69%、41.01%、10.62%、12.04%，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向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当时主要是出于通过集中采购减少运输成本，同时做大市属国有企业交易量、扩大收入规模等考量，该等关联交易已自 2019 年终止。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索普集团	出售产品及材料（水、电、高纯氢、碱、辅材等）	351.48	21.63	-	-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辅材、工业水、自来水、电、蒸汽、及氯碱等	11.09	87.96	157.53	472.92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醋酸、硫酸、ADC 等	-	-	-	1,718.85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	醋酸及各种废旧物资	-	-	3,621.47	3,200.21

公司	等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水、电	-	223.37	303.35	312.06
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及各项服务费	2.10	0.81	-	4.76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产成品、水电、蒸汽及辅材等	200.85	362.73	420.14	6,609.43
镇江东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人力资源服务费	-	4.52	5.23	3.77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及废旧物资	119.02	318.05	316.15	306.59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服、自来水	0.80	6.09	0.87	-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水、电、工业废气、辅材等	380.30	1,661.59	1,544.48	1,645.92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辅材	-	-	0.69	0.90
江苏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废旧物资	-	-	-	741.94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辅材	12.66	26.10	26.85	22.69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自来水	0.84	3.73	2.32	1.96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0.22	1.06	0.60	0.51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	-	90.77	37.96
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醋酸	-	-	-	690.63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醋酸	-	-	-	10.68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工作服、自来水	33.96	41.16	11.22	-
化工新发展	硫酸	9.47	-	-	-
合计	-	1,122.79	2,758.8	6,501.67	15,781.78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81.78 万元、6,501.67 万元、2,758.8 万元及 1,122.79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19%、1.14%、0.68%及 0.75%，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6.30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贷款用途
索普集团	1,500.00	2019-11-19	2021-11-19	否	支付货款
	2,086.87	2020-1-10	2020-9-28	否	补充营运资金
	2,664.00	2020-1-14	2020-9-28	否	补充营运资金
	249.13	2020-1-22	2020-9-28	否	补充营运资金
镇江城建	3,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支付货款
	2,400.00	2020-6-29	2021-12-31	否	补充营运资金

④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	44.63	48.24	50.54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	2.19	2.36	2.48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	5.05	5.45	5.71
合计	-	-	51.86	56.06	58.73

⑤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9 号），并立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当月交易各方履行了资产交割义务。

⑥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公司为加速项目建设，向控股股东索普集团购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88 号厂房（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求索路 87 号的一宗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5处建筑物，交易标的作价共计5,365.30万元。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0年3月5日，本次交易事项在镇江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⑦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索普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有效期2年，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接受索普集团财务资助最高额为1.7亿，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重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作出如下说明：

①关联采购

A、向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采购维保服务、运输服务、设计服务、信息服务、装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改造、绿化保洁等服务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独立从事索普化工产业基地的项目建设、工程改造、绿化保洁、电子设备维保、信息系统服务及其他公用工程服务业务，由于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具备本地化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公司需求且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因而产生相应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公司均按照其维护与保养及管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与公司进行结算，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B、向国泰能源及金港投资采购化工煤、动力煤及酒精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存在向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能源”）及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投资”）采购化工煤、动力煤及酒精的情形，该等采购自2019年开始全部终止。

根据与国泰能源及金港投资签订的采购合同，国泰能源主要采购化工煤，索普集团在其采购原价基础上增加 1 元/吨，金港投资主要采购动力煤及酒精，动力煤在其原价基础上增加 5 元/吨，酒精在原价基础上增加 30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泰能源及金港投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国泰能源	加价金额	86.71	108.74
	原始采购金额	51,023.66	61,857.16
	合计	51,110.37	61,965.90
金港投资	加价金额	319.93	299.88
	原始采购金额	53,390.59	65,025.40
	合计	53,710.52	65,325.28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国泰能源及金港投资所支付加价金额主要为弥补其运营成本费用，其合计加价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8%和 0.07%，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上述交易基本遵循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2019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通过国泰能源及金港投资采购煤及酒精等相关原料。

C、向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甲醇、乙醇及液硫等，向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液硫

2017 年至 2019 年，因不具备液硫产品进口资质，化工新发展（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一部分）向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普进出口”）采购其从日本三井公司进口的液硫，用于生产硫酸及蒸汽，体现在备考口径报表中即为公司对创普进出口的液硫采购，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创普进出口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在创普进出口注销后，原创普进出口的液硫进口业务由其控股股东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普产业发展”）承接，目前创普产业发展作为日本三井公司的代理销售机构，向当地化工企业出售液硫等原材料。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甲醇、乙醇等，2020 年向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液硫，创普产业发展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创普产业发展主要为公司提供甲醇、乙醇等贸易服务，

其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再通过创普产业发展采购甲醇、乙醇等原材料。由于创普产业发展的子公司创普进出口于 2020 年 1 月注销，原创普进出口的液硫进口业务由创普产业发展承接，因此，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创普产业发展采购液硫。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D、向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采购燃油

由于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为周边地区提供燃油加油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采购燃油的情形，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且遵循市场原则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出售醋酸、硫酸、水、电等材料，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其中水电主要为公司与索普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共用水、电表，导致供电公司及自来水公司向公司收取相关水电费后，由公司再向相关公司收取。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占标的资产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呈现出逐年降低的趋势。

③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业务整体竞争力出现下滑的情况下，于 2019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取得了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取得了化工新发展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易对价合计 405,152.15 万元，交易对价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结果为准，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成功转型，改善了经营状况，提高了资产质量，具备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公司为向控股股东索普集团购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88 号厂房（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求索路 87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 5 处建筑物，交易标的作价共计 5,365.30 万元。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主要是为了购买项目建设所需用房用地，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且上述交易作价基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7 年-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前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形成，该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重组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重组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将通过市场化方式收集的危废以及市场化方式采购的兰炭、石油焦等原材料，制备公司主要产品醋酸的核心原材料甲醇及一氧化碳，主要产品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但若未来确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上市公司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且在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城建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内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江苏索普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索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江苏索普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综上，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可确保上市公司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会议及审批文件，包括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审查了公司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江苏索普以外其他正常存续的重要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3、查阅了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城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定期报告文件，访谈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履行相关关联交易承诺等情况；

4、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3、若后续确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6、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能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9,300 万元（含 9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105,994.12	**79,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94.12**	**99,300.00**

1、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5,994.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425.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 569.12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9,300.00** 万元，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重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05,425.00	99.46%	是	**79,3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2,560.00	21.28%	是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4,520.00	51.44%	是	
1.3	安装工程费	16,920.00	15.96%	是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25.00	7.48%	是	
1.5	无形资产支出	3,500.00	3.3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569.12	0.54%	否	0.00
3	总投资	105,994.12	100.00%	-	**79,300.00**

相关主要类别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投资主要由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无形资产支出等构成。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是指为建造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所需的费用。根据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预估为 22,560.00 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造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空分装置	m^2	1,476.40	14,562.45	2,150.00
2	空压厂房	m^2	1,242.00	6,884.06	855.00
3	PSA 区域	m^2	133.00	3,759.40	50.00
4	离心压缩机房	m^2	900.49	11,660.32	1,050.00
5	循环水站（非空分装置使用）	m^2	3,785.00	7,556.14	2,860.00
6	循环水站（空分装置使用）	m^2	858.00	6,876.46	590.00
7	除盐水站	m^2	1,305.60	3,446.69	450.00
8	35KV 变电所	m^2	1,473.48	5,938.32	875.00
9	气化变电所	m^2	733.86	4,701.17	345.00
10	CO 精炼联合装置	m^2	6,378.01	9,846.33	6,280.00
11	富氢压缩厂房	m^2	1,224.00	7,679.74	940.00
12	联合压缩厂房	m^2	1,500.00	5,800.00	870.00
13	CO 精炼变电所	m^2	1,149.48	4,262.80	490.00
14	循环水站变电所	m^2	906.00	3,863.13	350.00
15	备件仓库	m^2	1,360.00	1,617.65	220.00
16	低变冷凝液回收	m^2	819.00	5,006.11	410.00
17	气化框架	m^2	2,267.66	5,071.31	1,150.00
18	中央控制室	m^2	700.00	3,571.43	250.00
19	分析室	m^2	300.00	3,333.33	100.00
20	其他辅助性构筑物	m^2	-	-	2,275.00
合计			-	-	**22,560.00**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根据询（报）价、或参照近期同类设备的订货价水平确定。经初步估算，项目购置生产、动力及辅助设备共计 414 台套，购置费总计 54,5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气化装置相关设备	高压煤浆泵、气化炉、除盐水系统、低温变换冷凝液系统等	104	13,209.0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2	CO 精炼联合装置相关设备	高压富氢气压缩机、变换气甲醇洗涤塔、联合压缩机、氨压缩机等	214	29,718.00
3	空分装置相关设备	空压机及配套电机、增压机及配套电机、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	96	11,593.00
合计		-	**414**	**54,520.00**

（3）安装工程费

该项目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主体设备的安装费；辅助设备及管网系统的材料及安装费等。该项目的安装工程费根据近期化工行业类似工程合同价格估算，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为：安装工程费=设备原价*安装费费率。

经估算，该项目的安装工程费为 16,920.00 万元，约占设备购置费的 31.03%。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建设投资中除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规划设计等费用，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计 7,925.00 万元，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指从项目筹建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用	1,500.00
2	可行性研究费	指在建设前期所发生的，按规定应计入交付使用财产成本的可行性研究费用	100.00
3	设计费	指工程的测量费、方案设计费、施工图纸设计费等	1300.00
4	地质勘探费用	指用于工程建设前期的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地质调查等费用支出	750.00
5	工程监理费	指委托工程监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理所支付的费用	300.00
6	环境影响评估费	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对其进行环境污染或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	100.00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指为预测和分析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并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对策所需的费用	100.00

序号	项目	基本内容	投资额（万元）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指建设场地准备费和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350.00
9	引进技术设备其它费	指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但未计入设备购置费中的费用	800.00
10	工程保险费	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实施工程保险所需的费用	350.00
1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指在施工现场组装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由安全监察部门按照有关安全监察条例和实施细则以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安全检查,由建设项目支付的向安全监督部门缴纳的费用	600.00
12	开办费	指项目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具体包括筹建期间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场费、办公家具费等	1,675.00
合计		-	**7,925.00**

（5）无形资产支出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38 号江苏索普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无形资产支出均为工艺包购买，分别为林德低温甲醇洗单元许可、甲醇合成装置工艺包以及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工艺包，总计 3,500.00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建设项目投产后，为维持正常生产年份的正常经营，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等所必不可少的周转资金。它是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而发生的永久性流动资产投资，它等于项目投产运营后所需全部流动资产扣除流动负债后的余额。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现金+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公司根据公司近年实际运营情况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测算出当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时，该项目占用

的流动资金金额为 1,897.06 万元，则相应铺底流动资金为 569.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30%）。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开支。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均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0.14%**，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

（1）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根据公司三年备考审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762.81 万元、7,564.58 万元、14,746.00 万元和 8,780.68 万元，在公司业务规模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模式发生变化，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采购主要原材料，预付账款明显增加，叠加因重组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重组交易现金对价和上半年停车检修费用支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7,496.46 万元、182,653.82 万元、52,328.70 万元及 3,649.3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亦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化工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产业链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有所恶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受到较大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占用不断上升

2018 年 12 月之前，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通过加价采购的方式向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当时基于通过集中采购减少运输成本，同时做大市属国有企业交易量、扩大收入规模等考虑，结算中存在账期及部分通过票据结算，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加以规范通过签订年度长约协议、招标、多方比价等多种方式虽扩充了采购渠道，保证了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可靠性，但预付款项明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因授信主体调整开具受到影响，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显著上升。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411.59	2,187.86	9,562.82	31,382.29
应收账款	8,618.65	5,198.92	3,669.75	6,224.96
应收款项融资	9,765.59	11,571.25	-	-
预付款项	9,826.81	10,176.29	6,240.32	3,550.77
存货	27,754.86	27,049.87	37,237.16	29,956.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7,377.50**	**56,184.19**	**56,710.05**	**71,114.31**
应付票据	-	2,432.67	3,556.78	33,913.53
应付账款	17,437.67	14,355.65	39,515.22	54,360.62
预收款项	48.48	6,174.36	10,127.33	6,509.09
合同负债	6,437.7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7.76	1,588.00	2,942.70	1,225.48
应交税费	529.56	1,980.70	10,757.33	3,655.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461.25**	**26,531.38**	**66,899.36**	**99,663.98**
营运资金占用额	**31,916.25**	**29,652.81**	**-10,189.31**	**-28,549.67**

（3）公司短期偿债具有一定流动性压力

因公司 2019 年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合作银行需要完成内部授信主体和金额调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可用授信额度 1.95 亿元，相对有限，公司实际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包括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合计为 4.24 亿元，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到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3.45 亿元和 0.64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已实际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流动性压力，具备较为迫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实际借款方	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2,086.87	2020/1/10	2020/9/28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2,664.00	2020/1/14	2020/9/28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249.13	2020/1/22	2020/9/28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1,500.00	2019/12/27	2020/12/1	-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3,000.00	2020/5/29	2021/5/28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2,400.00	2020/6/29	2021/6/28	-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7,000.00	2019/9/25	2020/3/24	索普集团财务资助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5,000.00	2019/10/11	2020/4/10	索普集团财务资助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5,000.00	2019/10/17	2020/4/15	索普集团财务资助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5,000.00	2019/7/15	2020/7/15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江苏索普	3,000.00	2019/8/19	2020/8/19	-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2,000.00	2019/9/4	2020/9/3	-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江苏索普	1,000.00	2019/9/18	2020/9/18	-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500.00	2019/2/2	2021/1/31	-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500.00	2019/2/2	2021/7/1	-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索普	1,500.00	2019/2/2	2022/1/31	-
合计		**42,400.00**				

注：上表中，序号 1-6 为上市公司作为借款方向银行借款的相关信息；序号 7-16 系为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负债，其名义借款方为索普集团，但鉴于银行内部就变更借款合同的主体存在审批障碍，因此上市公司与索普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通过索普集团指定户偿还前述借款，其中序号 7-9 所涉银行借款已由索普集团完成清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尚未将前述已清偿款项支付给索普集团，所构成财务资助的合计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上限。

（4）存在在建项目等支出安排

公司在建重大项目除本次募投项目之外，包括 ADC 技术提升、气化水煤浆提浓项等涉及技改提升和安全环保类项目，同时考虑维修保养、生产性技改支出等安排，公司需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等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否则容易打乱既定的经营和投资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灵活性，且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中所需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投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及短期偿债压力，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具备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1）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的总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批准	0																																				
2	工艺包和基础工程设计	6																																				
3	初步设计	2																																				
4	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	12																																				
5	采购	18																																				
6	土建施工	10																																				
7	安装	12																																				
8	人员培训	6																																				
9	机械试车	7																																				
10	试车和性能考核	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以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镇环审[2020]66 号），目前处于土建施工的准备阶段，并已于前期同步开展专业化大型化工设备的定货加工制造，相关投资建设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2）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投入资金	比例
2020 年及以前	30,000.00	28.30%
2021 年	40,000.00	37.74%
2022 年	20,000.00	18.87%
2023 年	15,994.12	15.09%
合计	**105,994.12**	**100.00%**

（3）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董事会前投入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尚待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05,425.00	-	84,699.46	**79,3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2,560.00	180.54	22,379.46	**16,980.0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4,520.00	16,438.85	38,081.15	38,081.15
1.3 安装工程费	16,920.00	-	16,920.00	16,92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25.00	1,865.41	6,059.59	6,059.59
1.5 无形资产支出	3,500.00	2,240.74	1,259.26	1,259.26
2 铺底流动资金	569.12	-	569.12	-
合计	**105,994.12**	**20,725.54**	**85,268.58**	**79,300.00**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合计 20,725.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不超过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尚待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

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所使用资金需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可投入，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能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 15.23 万吨粗甲醇、3.20 亿标方一氧化碳及其他一些空分副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其中该项目主要产品甲醇及一氧化碳将用于公司生产醋酸，不涉及对外销售，公司原醋酸产品产能不变。现就对该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说明如下：

（1）有效保障公司醋酸充足产能，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以充足的产能保障为基础，一方面，公司需要强化规模优势以降低产品的成本，提升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及最终客户均为化工企业，化工装置的连续生产要求高，客观要求最终产品安全、稳定、充足供应和以及能够满足快速响应的需求。

目前公司醋酸生产线产能为 120.00 万吨/年，对应原材料一氧化碳及甲醇的需求量分别约为 75 万吨/年和 64.80 万吨/年（根据环评申请材料简要折算，生产 1 吨醋酸需要一氧化碳 0.625 吨、需要甲醇 0.54 吨）。

针对 75 万吨一氧化碳的年需求量，公司目前主要依靠一期醋酸造气工艺改造装置（可提供一氧化碳 34.5 万吨/年）和膜分离装置部分解决。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一氧化碳产能 3.2 亿标方/年（对应单位换算为 40 万吨/年），与一期醋酸造气工艺改造装置相配合将为公司提供 74.5 万吨/年的一氧化碳产能，因而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使得公司一氧化碳原材料需求由两套醋酸造气工艺改造装置满足，而膜分离装置由于快速开停车及相对成本高的特点将作为备开设备使用。

针对 64.80 万吨甲醇的年需求，公司现有甲醇产能为 50.00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甲醇产能 15.23 万吨/年，与公司现有甲醇产能相配合将为公

司提供 65.23 万吨/年的甲醇产能，因而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亦将实现甲醇原材料的自给自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新增的主要产品产能均将被公司现有需求有效消化，且一氧化碳和甲醇双路原材料充足供应将为公司化工业务连续生产给予必要支撑，将有效保障生产稳定性为产能充足释放提供支持，为后续产能调节提供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保障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

（2）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助力公司实现绿色生态效益

为响应《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号召，公司在全面部署环保治理改进提升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建设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炉技术，安全环保可控性、总碳利用率更高，能耗大幅度降低，符合公司节能减排目标。

2019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中提出“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利用废活性炭、精馏残渣等危废作为部分原材料，生产高附加值的一氧化碳、甲醇产品，每年利用各类危废约 15 万吨，进而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能够在有效降低废物排放对环境影响的同时获取一定的危废处置收益，进而有效降低醋酸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更多的生态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生态环保方面完成重要产品工艺的更新换代，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合规保障，同时也为社会提升生态环境水平做出贡献。

（3）实现公司整体降本增效，强化长远发展竞争力

公司生产醋酸的核心原材料为甲醇及一氧化碳，本项目建设完毕后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甲醇和一氧化碳产能，并能够通过收取危废处置收益等方式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公司一氧化碳生产成本、减少公司对核心原材料甲醇的外购及其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醋酸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具有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因此成本控制对于醋酸企业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发挥产品上下游的集中化、规模化优势，降低公司醋酸的生产成本，巩固公司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低成本战略并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醋酸产品核心原材料的供给缺口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并且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通过综合利用危废，创造生态效益、降低醋酸成本，进而强化公司长远发展竞争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其主要产品甲醇及一氧化碳将内部流转以用于公司生产醋酸，不涉及对外销售，并且根据前述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的分析可知，该项目所产之甲醇及一氧化碳将被公司醋酸业务有效消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投资回收期为 8.59 年，内部收益率为 12.62%，具有良好的业务前景和经济效益。

2、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源于醋酸原材料的内部销售收入以及危废所制有机合成浆的处置结算收益，具体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1）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项目产出的一氧化碳、甲醇的内部销售收入，另一部分则是处理有机合成浆所获收益（公司将以向镇江及周边地区回收的危废制备有机合成浆作为募投项目的原材料，处理危废需要向危废产出厂商收取一定的处理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中各产品的价格主要依据公司

内部历史生产经验及相关公司的可比产品结算价格确定，有机合成浆的单位处置内部结算价格综合考虑危废回收、分类、处理等过程的成本支出，结合公司与有机合成浆工艺合作方浙江梵境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共同就相关技术合作的谈判沟通情况进行确定，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将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之原材料有机合成浆的单位处置内部结算价格确定为 300 元/吨（不含税价），上述产品和服务定价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年销售收入以及有机合成浆预计处置收益测算及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设计产能（Nm^3；吨）	不含税估算单价（元/Nm^3；元/吨）	估算依据	销售收入（万元）
1	CO（Nm^3）	$3.2*10^8$	1.3	因 CO 不便于运输，公司无外部采购，依据市场同业询价确定，具备合理性	41,600.00
2	甲醇（吨）	$15.23*10^4$	1,858.41	甲醇市场存在一定周期性特征，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测算日其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出于谨慎性考虑，选取近两年江苏地区甲醇市场主流价均值 2,258.28 元为基准，确定甲醇含税价为 2,100 元/吨	28,303.58
3	有机浆处理（吨）	$15*10^4$	300	结合公司有机合成浆制备的工艺合作方在危废回收利用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和前道费用支出综合考虑，已签署相关协议	4,500.00
4	液氧（吨）	$3.336*10^4$	550	空分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公司刚进入相应市场，出于谨慎性考虑，依据当地空分产品出厂价予以一定折减后确定	1,834.80
5	液氮（吨）	$3.336*10^4$	250		834.00
6	液氩（吨）	$0.8*10^4$	1,800		1,440.00
合计		-	-	-	**78,512.38**

注：测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甲醇产品的价格确定基础为江苏市场主流价（数据来源于隆众化工）。

本项目产品价格的估算基准主要为当地可比产品价格，具备合理性，并且，本项目产品的估算单价均在估算基准上予以一定折减进行确定，具备谨慎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具有合理依据，测算结果谨慎。

（2）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①直接材料成本

本项目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兰炭、石油焦以及辅助材料液碱。项目相关直接材料成本的测算及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年消耗量（吨）	不含税估算单价（元/吨）	估算依据	金额（万元）
1	兰炭、石油焦	$25*10^4$	600.00	根据“生意社”数据，测算日当日主要厂商石油焦含税出厂价约1,300元/吨；根据“我的钢铁”数据，测算日当日国内兰炭含税出厂价约550元/吨，由于本募投项目主要使用兰炭作为原料，石油焦仅少量使用，出于谨慎性考虑，确定其含税单价为678元/吨	15,000.00
2	液碱	133.6	796.41	依据公司原有采购价格确定	10.64
合计		-	-	-	**15,010.64**

注：测算日为2020年8月10日。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成本估算的主要依据为测算日当日国内主要厂商的出厂价，并结合公司的历史采购经验，具备一定公允性；原材料采购数量主要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工艺基础及设计产能，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原材料成本测算基础合理，并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测算过程具备谨慎性。

②燃料及动力成本

本项目的燃料及动力成本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耗量	单价	单位	金额（万元）
1	电力	万kWh	49,512.00	0.6364	元/kWh	31,507.56
2	新鲜水	万t	469.00	0.7700	元/t	361.13
合计		万元	-	-	-	**31,868.69**

本项目的电力、新鲜水耗用量是通过公司历史生产经验及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估算。电力费用由物价局管理，市政服务机构收取；公司临近长江，新鲜水取自于长江，依据历史内部结算价格确定其单价，测算过程具备谨慎性。

③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

根据公司目前人员工资水平和市场工人工资水平的调研进行估算，确定本项目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如下：

分类	人数（人）	人工成本（万元/年）	金额（万元）
生产人员	113	11.40	1,288.00

合计	**113**	**-**	**1,288.00**

以上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测算符合当地社会用工现状，其中员工基本工资为 10.00 万元/年，职工福利取基本工资的 14%计算，测算过程具备谨慎性。

④其他成本

修理费：根据公司的历史生产经验，修理费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 5%计算；

折旧与摊销费：根据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及会计准则中对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关要求，公司将项目投资估算中固定资产取残值率为 5%，房屋建筑物折旧期按 30 年计算，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算；本项目拟使用的工艺技术包等无形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中除无形资产摊销外的其他管理费用，按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的 1.5 倍进行计算；销售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 1%计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费等，本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提取。

综上，本项目的各项成本估算均具有合理依据，测算过程具备谨慎性。

经过上述测算过程，在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本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105,994.12	万元	-
2	经营收入	78,512.38	万元	全部达产年
3	总成本费用	59,026.94	万元	全部达产年
4	税金及附加	495.21	万元	全部达产年
5	利润总额	15,923.23	万元	全部达产年
6	所得税	3,980.81	万元	全部达产年
7	税后利润	11,942.42	万元	全部达产年
8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2.62%	%	-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就以上事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之“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发行的预案等公告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以及各项资金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与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并了解了建设投资的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与申请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了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与申请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并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方式。

4、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查阅并复核了募投项目的财务分析测算表；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报期等要素。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充分、合理，关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充分、合理。

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处于有序开展状态，资金使用和进度安排合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醋酸生产核心原材料自给，其成功实施后的新增产能可被申请人现有醋酸产能有效消化，并且本次募投项目还能通过综合利用危废创造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为申请人降本增效持续赋能。

4、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其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7、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自报告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下同）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实施少量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2）拆借资金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况。

（3）委托贷款或委托理财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6）投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7）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投资及证券投资资产。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18.06.06	2019.12.31	3.05%
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07.04	2019.12.31	3.15%
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8.15	2019.12.31	3.00%
4	江苏银行	宝溢融 B3	500.00	2018.12.27	2019.06.27	4.00%
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01.17	2019.12.31	2.95%
6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6	800.00	2019.02.14	2019.08.15	4.05%
7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6	3,000.00	2019.03.06	2019.06.05	4.00%
8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6	1,000.00	2019.03.07	2019.09.05	4.00%

9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6	2,000.00	2019.03.07	2019.09.05	4.00%
10	东方证券	东方赢家 6 号	1,000.00	2019.03.14	2019.09.09	4.10%
1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03.15	2019.04.08	3.00%
1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03.15	2019.07.11	3.00%
1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03.29	2019.06.30	3.85%
14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3.29	2019.07.10	3.75%
1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06.06	2019.09.18	3.85%
16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6.10	2019.12.09	3.70%
17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6	500.00	2019.06.13	2019.12.12	4.00%
1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07.05	2019.12.06	3.7%-3.8%
19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07.05	2019.10.17	3.80%
2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7.12	2019.12.13	3.7%-3.8%
2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7.12	2019.10.24	3.75%
22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6	1,000.00	2019.08.01	2020.02.06	3.65%
23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6	900.00	2019.08.15	2020.02.13	3.65%
24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9.12	2019.12.30	3.60%
2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9.12	2019.12.13	3.55%
26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6	1,930.00	2019.09.12	2020.03.12	3.65%
27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9.20	2020.01.07	3.60%
28	江苏银行	宝溢融 C3	1,000.00	2019.09.25	2019.12.25	3.65%
29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10.18	2020.01.22	3.65%
3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10.25	2020.02.10	3.65%
3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01.22	2020.01.31	1.5%-2.6%
3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340.00	2020.02.05	2020.02.12	1.5%-2.6%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且期限较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证券投资共有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1994 年 9 月起持有宁沪高速（600377）股票 70,000 股，于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86,000.00 元；自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后，该笔

证券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出售该笔证券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票，收回剩余资金，结束证券投资业务，且后续未再进行证券投资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或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8）其他权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均为公司对上海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田”）的股权投资。上海同田原为深圳市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田”）的控股子公司，而公司为深圳同田的股东，2008 年深圳同田清算注销后，公司继承了上海同田相应比例的股权。上海同田目前除厂房租赁外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是上下游关系，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亦不相关，因此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是上述股权投资形成于 2008 年，时间较早，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且目前上市公司已计划近期转让该部分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或拟购买其他权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9）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醋酸乙酯及 ADC 发泡剂等。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涉及对外投资的科目有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 70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为 4,911.0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普境”）的股权投资，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公司与有机合成浆技术合作方浙江梵境合资设立了镇江普境，该公司将开展固废、危废处理技术研发等相关业务，

旨在为公司未来在资源循环再利用领域进行持续技术赋能，因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并不存在直接产业链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911.07 万元，均为公司对上海同田的股权投资，目前上海同田除厂房租赁外已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业务，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比重仅为 2.03%。因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4、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金额为 **5,611.07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66.63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重为 **2.03%**，占比非常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30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募集资金比重不超过 **5.65%**。

（2）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深耕化工原料及制品行业，通过不断的“内涵+外延”式发展，目前已经拥有煤化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三条化工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该项目的成功实施，首先，能够通过危废的综合利用来实现更多的生态及经济效益、引领绿色产业发展；其次，能够提升公司核心产品醋酸的原材料自给率，保障公司在市场高景气度下的充足产能；最后，能够发挥产品上下游的集中化、规模化优势，降低公司醋酸的生产成本，巩固公司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低成本战略并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其中“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的总投资约 10.60 亿元，公司目前的账面资金难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从而使得公司财务运营质量处于更加健康合理的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

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上海同田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了申请人报告期至今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访谈了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申请人后续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计划等情况。

3、访谈了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除对**镇江普境及**上海同田的股权投资及持有少量宁沪高速股票（形成时间均较早，且宁沪高速股票已于 2019 年出售，上海同田的股权亦处于拟实施转让阶段）外，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公司目前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10 月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爆发的初期，全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物流人流管制等的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及货物运输等经营活动亦受到一定影响；叠加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提前进行周期性停车检修等因素的共同作用，公司 2020 年 1-10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 2020 年 1-10 月经营业绩与 2019 年 1-10 月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 1-10 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286,174.32	344,837.98	-17.01%
营业成本	246,808.96	265,632.06	-7.09%
营业利润	9,470.68	49,511.08	-80.87%
利润总额	9,677.00	49,069.25	-80.28%
净利润	7,257.75	41,843.18	-82.65%

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要是醋酸产量和市场价格均受疫情影响而有所下降。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10 月的醋酸及醋酸乙酯产能、产量及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比对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 1-10 月	变化幅度
醋酸	产能（万吨）	120.00	120.00	-
	产量（万吨）	85.13	89.70	-5.10%
	产能利用率（年化）	85.13%	89.70%	-5.10%
	销售均价（元/吨）	2,104.93	2,623.09	-19.75%
醋酸乙酯	产能（万吨）	30.00	30.00	-
	产量（万吨）	16.89	16.74	0.92%
	产能利用率（年化）	67.57%	66.95%	0.92%
	销售均价（元/吨）	4,866.59	4,890.36	-0.49%

2020 年 1-10 月，公司醋酸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5.10%，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相关管控政策的出台，2020 年 2 月份公司货物运输受阻、产品无法正常发货，公司临时降低生产负荷以缓解涨库压力；其次，2020 年 4 月由于醋酸价格受疫情影响跌幅较大，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周期性停车检修，检修时间相较往年有所前移。

2020 年 1-10 月，公司醋酸产品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9.75%，主要是在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境内下游化工企业推迟复工复产进而导致境内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境外部分醋酸进口国疫情严重采取封国措施致使全球醋酸需求锐减；同时国际石油价格出现暴跌，其影响亦传导至国内能源化工市场，因此醋酸销售价格大幅下跌。

（二）新冠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公司积极制订疫情防控政策，及时采取措施、严密组织生产安排的调整，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计划，为减轻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并且，在主要产品市场行情下行的背景之下，公司适时组织系统、全面的停车检修，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环保隐患执行了彻底的大排查，不仅保障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也为抑制醋酸市场短期内的极端波动作出了努力。

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各业全面复产以及下游刚性需求恢复到正常状态，产品需求将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20 年醋酸价格波动较大，1-4 月受疫情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降；2020 年 4 月以后，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社会各业已全面复工复产，境内外市场都出现需求复苏的迹象，产品价格随着产品需求的回暖而震荡上升，由 2020 年 4 月最低的 1,980 元/吨上升至 11 月的 3,250 元/吨。2020 年醋酸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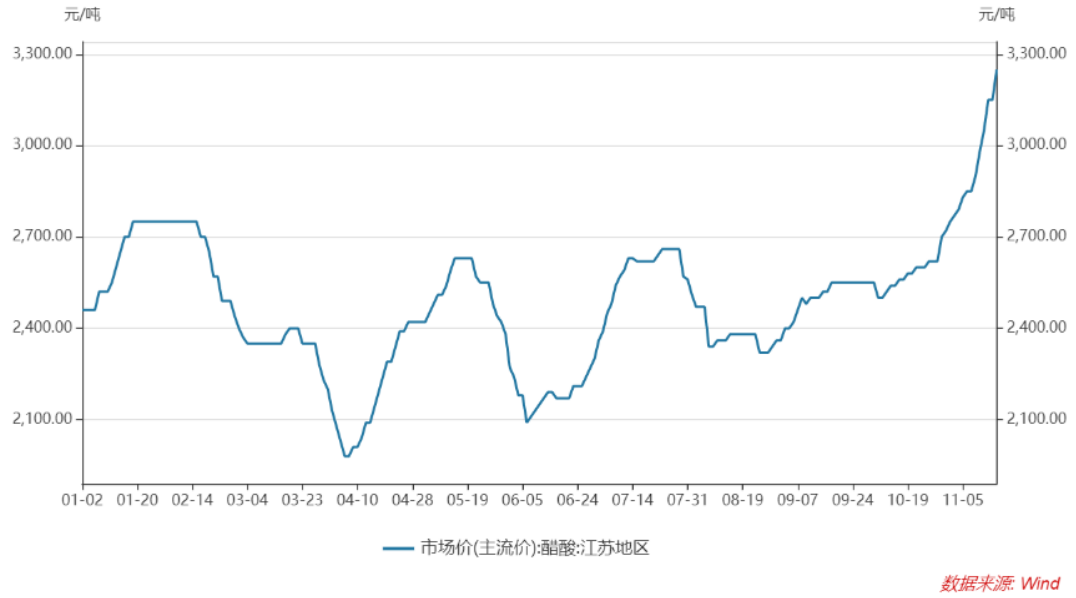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稳定，主要生产装置均已正常开车运行，2020 年 10 月公司的月度醋酸产量创下报告期内的历史新高。

虽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各业已全面复工复产，且公司已采取了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的措施、生产经营已恢复稳定，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再次爆发以及海外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和产品价格继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中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上市公司亦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市场的影响仍在持续。如果境外新冠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将面临外销产品物流运输受阻、订单市场需求下滑等风险，如果未来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查阅了申请人 2019 年 1-10 月和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查阅并复核了申请人 2019 年 1-10 月和 2020 年 1-10 月产销量数据、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数据。

3、访谈了申请人主要生产销售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针对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申请人 2020 年 1-10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2、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申请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2020 年 6 月以来生产经营已恢复稳定，主要生产装置均已正常开车运行，且目前醋酸市场持续向好，申请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较优。

3、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再次爆发以及海外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的情况下，申请人仍然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和产品价格继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申请人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9、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035.53	46.57	14,714.41	54.10	16,596.46	44.49	14,261.03	47.52
产成品	5,563.11	19.88	4,691.14	17.25	12,352.10	33.11	6,577.86	21.92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86.12	0.31	79.37	0.29	274.06	0.73	564.75	1.88
备品备件	9,303.63	33.24	7,711.85	28.36	8,081.22	21.67	8,606.30	28.68
合计	**27,988.39**	**100**	**27,196.77**	**100**	**37,303.84**	**100**	**30,009.94**	**100**

公司作为大型化工企业，需要满足较高的连续性、稳定性生产要求，因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贮备较多的原材料及专业化工生产设备的备品备件，另外为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亦会贮备一定量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备品备件，原材料主要为购入的化工煤、乙醇及甲醇等，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其可保存期限均在 2 年以上；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公司半成品库龄较短，均为 3 个月以内；产成品主要为生产的醋酸、醋酸乙酯等；备品备件主要为备用的气缸体、气缸盖、扩压器、泵轴、各种阀门、零配件等与生产装置相匹配的备品备件，公司部分备品备件库龄较长，主要是考虑到关键设备、各种零配件的可能损坏需及时替换，且部分备品备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在装置建造时就备用了部分备品备件，各期根据需求情况领用、补库存备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基本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符，其中 2018 年末存货金额显著高于其他各期末，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大雾等恶劣天气状况导致货运不及时进而造成公司产成品库存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华鲁恒升	36,270.33	1.99	33,424.32	1.84	57,033.59	3.06	40,611.14	2.53
华谊集团	434,814.27	9.45	451,489.74	9.27	437,606.89	9.50	400,180.75	10.32
江苏索普	**27,988.39**	**7.97**	**27,196.77**	**7.60**	**37,303.84**	**9.94**	**30,009.94**	**7.08**

因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华鲁恒升与华谊集团间的资产构成差异较大，故而可比性较弱，不过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指标处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基本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鲁恒升	26.86	23.04	20.82	18.17
华谊集团	5.46	8.12	9.82	11.10
江苏索普	**9.77**	**9.94**	**10.87**	**13.22**

因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华鲁恒升及华谊集团相应营运能力指标数据相差较大，故而可比性较弱，不过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处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行业情况基本相符。

综上，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指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9”之“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2）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二）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1）主要原材料库龄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购入的煤、甲醇、乙醇等，报告期各期末，除个别原材料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具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13,015.65	99.85	-	-	-	-	19.88	0.15	13,035.53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694.53	99.86	-	-	-	-	19.88	0.14	14,714.4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576.58	99.88	-	-	-	-	19.88	0.12	16,596.46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241.15	99.86	-	-	-	-	19.88	0.14	14,261.03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除硫酸镍外，库龄均在一年以内，硫酸镍因为一直未领用，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产成品库龄情况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醋酸、醋酸乙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具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5,563.11	100.00	-	-	-	-	-	-	5,563.11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91.14	100.00	-	-	-	-	-	-	4,691.14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352.10	100.00	-	-	-	-	-	-	12,352.1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77.86	100.00	-	-	-	-	-	-	6,577.86	100.00

（3）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龄情况

公司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为公司当月领料投入尚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564.75 万元、274.06 万元、79.37 万元以及 86.12 万元，金额较小，且库龄较短，均在 3 个月以内，具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86.12	100.00	-	-	-	-	-	-	86.12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37	100.00	-	-	-	-	-	-	79.3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4.06	100.00	-	-	-	-	-	-	274.06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4.75	100.00	-	-	-	-	-	-	564.75	100.00

（4）主要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公司备品备件主要为备用的旋塞阀、防爆膜、气缸体、气缸盖、扩压器、泵轴、各种阀门、零配件等与生产装置相匹配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品备件规模较为稳定，具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3,661.05	39.35	507.49	5.45	44.73	0.48	5,090.37	54.71	9,303.63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4.09	28.32	271.51	3.52	84.39	1.09	5,171.85	67.06	7,711.85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52.79	15.50	302.25	3.74	1,185.50	14.67	5,340.68	66.09	8,081.22	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84	5.24	174.35	2.03	1,867.80	21.70	6,113.30	71.03	8,606.30	100

公司部分备品备件的库龄较长，但属于金属备品备件，保存良好，一直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无减值迹象，且经历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大修之后，公司备品备件库龄结构明显优化，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备品备件占比显著提高。

综上，除部分原材料及部分备品备件外，公司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2、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后三个月，产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时间	账面余额	期后 3 个月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 3 个月结转率
2020.6.30	5,563.11	78,149.33	1404.78%
2019.12.31	4,691.14	65,120.06	1388.15%
2018.12.31	12,352.10	72,381.87	585.99%
2017.12.31	6,577.86	92,301.19	140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期后 3 个月的出库结转金额远大于各期末的账面余额，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鲁恒升	0.91%	0.78%	2.31%	1.10%
华谊集团	4.22%	4.32%	5.30%	2.88%
江苏索普	0.83%	0.54%	0.18%	0.18%

因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华鲁恒升与华谊集团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故而可比性较弱，不过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醋酸相关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远高于华鲁恒升及华谊集团，而公司醋酸相关业务的存货流转情况较好，因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更低。

4、申报审计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存货的减值测试

申报会计师每年末会对公司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金净值低于原材料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原材料跌价准备主要是以前年度留存的硫酸镍等，其库龄已有 5 年以上，已按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库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库龄较短，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申报会计师每年末会对公司用于直接出售的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金净值低于产成品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产成品跌价准备主要 XP 泡棉产品，该产品生产批次较少，期末单位成本较高，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略小于该产成品成本，因此按照该类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了产成品跌价准备；公司其他产成品如醋酸、醋酸乙酯等，各报告期末经过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库龄结构良好，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已根据自身存货的实际情况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不同类别存货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公司生产销售状况与公司期末存货金额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以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基本稳定，与申请人生产经营规模相符，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存货库龄较短、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账面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与行业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2、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库龄结构良好，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已根据自身存货的实际情况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签章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韡　　蒋坤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关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2 月 14 日